

#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貴校（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辦理之112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倘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特此具結。

- 一、具雙重或多重國籍。
- 二、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10年。
- 三、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
- 四、冒名頂替。
- 五、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
- 六、未依規定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
- 七、有教師法第19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 八、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者。
- 九、暫准報名者，如於112年7月31日前無法取得應聘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生效日應為112年8月1日前），或各項證明文件經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者。
- 十、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未於當年8月8日前向原師資培育大學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
- 十一、本人已確實知悉錄取後不得拒絕兼任協助行政職務，在貴校服務期間願意無異議接受學校因校務需要所做之職務安排，並願意盡心盡力完全配合。
- 十二、凡經錄取人員不得拒絕擔任錄取科目教學活動與學生競賽指導老師；資訊科技科錄取人員不得拒絕擔任資訊媒體組長。

此致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通訊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